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并披露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12月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本年度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71.63万元，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15.46万元，合计预计减值准备837.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度预计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1.6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4,615.46
资产减值损失	产成品跌价损失
	1,500.00
合计	6,387.0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摊余成本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预期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了在发生事项时，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预期以及有关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期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加权金额，确定预期损失金额。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基础上对应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的上述金融资产，公司仅在信用风险特征将显著恶化时才将其划分为组合，在此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不再单独列示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经测试，2024年度公司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71.63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资产减值损失，应当按照单项或按类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当资产减值迹象表明其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是指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产生的损失，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等。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资产发生减值的，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当资产减值迹象表明其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除单项计提减值损失外的上述资产，公司仅在信用风险特征将显著恶化时才将其划分为组合，在此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不再单独列示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经测试，2024年度公司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15.46万元。

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615.46万元，预计转回存货跌价损失4,356.68万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的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其中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首先冲减处置费用，超出部分的金额再冲减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时，若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购入合同售价的，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资产发生减值的，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当资产减值迹象表明其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除单项计提减值损失外的上述资产，公司仅在信用风险特征将显著恶化时才将其划分为组合，在此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不再单独列示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经测试，2024年度公司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500.00万元。

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5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制商业务还未盈利，产品处于转型期，导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未能充分考虑，利用减值金额。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6,387.09万元，公司2024年度预计转回存货跌价损失4,356.68万元，故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金额预计为-2,030.44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所得税影响）。

本次2024年度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是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判断，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年度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云莲先生主持，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胡云莲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委托监事长李冬梅女士代为出席，张军先生、孙小乐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胡冬梅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胡冬梅女士提出，本次监事会选举产生的人选非独立董事胡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1日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胡云莲先生主持，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胡云莲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委托监事长李冬梅女士代为出席，张军先生、孙小乐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胡冬梅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胡冬梅女士提出，本次监事会选举产生的人选非独立董事胡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1日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没有形成有效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2025年1月20日

（二）股东出席或授权出席的代理人情况：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出席审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数的情况：

1.出席原股东和表决权股东人数	21
2.出席原股东和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权股数	40,962,712
3.出席原股东和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权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数的比例 (%)	100.00%
4.出席原股东和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权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数的比例 (%)	100.00%

注：公司表决权股数不等于股票登记公司记载的股份数量。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5.审议